

# 陸軍懲罰令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令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軍軍人係指各兵科及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檢束
- 六 申誡

士兵之懲罰

- 一 降級
- 二 禁閉
- 三 勞役
- 四 禁足
- 五 罰站
- 六 申誡

第三條 陸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 性情暴戾反不遵約束者
-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 陽奉陰違故示奇異者
- 五 觸犯長官或妄評長官過失者
-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 諛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 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 奉召遣命令託故遲延者
- 十三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 侵越權限或處罰失當者
- 十六 經管公務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 擅遣人民以供役使者
- 十八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十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當者
- 二十二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 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 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 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聯絡符

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節較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

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 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呈轉原任命機關核

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 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

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

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

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 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

月

第十條 檢束 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

下

第十一條 降級 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

一日折罰勞役二日有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十三條 勞役 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若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 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 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受罰者待罪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懲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之軍官佐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或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由誠等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杖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有施行記過一次或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等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



